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需要。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